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汤阴县自然资源局的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企业为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679.2448万元，资产总额为3205.1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